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53/04-05(01)號文件

檔號：CB2/PL/MP

## 2005年5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 擬議的訪問

##### 擬議考察範圍

2. 在2005年4月26日會議上，陳婉嫻議員建議委員考慮安排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便更深入瞭解海外國家在解決失業問題方面的經驗。事務委員會主席於會後與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進行商討，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愛爾蘭共和國進行訪問，研究下列事宜

- (a) 愛爾蘭為解決失業問題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 (b) 愛爾蘭為配合其就業政策／措施而推行的培訓及人力發展策略和計劃；及
- (c) 愛爾蘭政府在培訓／再培訓勞動人口方面的參與及提供的撥款。

3.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已擬備資料便覽(附錄)，提供有關愛爾蘭為解決失業問題而制訂的措施及所提供的培訓／再培訓的背景資料，供委員參考。

4. 訪問期間的活動將包括與相關的政府官員、培訓及人力發展當局會晤，以及實地參觀培訓機構。

## 建議訪問時間

5. 現建議是次訪問於2005年9月(例如2005年9月24日至29日)進行。

## 訪問團成員人數及組合

6. 根據一般指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優先參加所屬事務委員會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訪問團成員人數不應太多，以免在後勤安排方面出現困難。不屬某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在取得該事務委員會同意下，參加該事務委員會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職務訪問。

## 撥款安排

7.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01年2月20日通過，每位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下稱“外訪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除外)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批准，每位議員在2004至08年度任期內的外訪帳目的備用撥款額為55,000元。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55,000元，會由議員自行支付。

## **未來路向**

8. 倘若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進行訪問，秘書處會着手進行籌備工作。事務委員會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2(t)條的規定，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18日

## 資料便覽

### 愛爾蘭的失業情況

#### 1. 引言

1.1 本資料便覽之目的，是為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資料包括促使愛爾蘭勞工市場於 1990 年代中期後好轉的背後宏觀經濟發展，及政府採納的積極勞工市場計劃，用以協助失業人士，特別是那些備受結構性失業問題困擾的人士，重返就業市場。

1.2 愛爾蘭勞工市場自 1990 年代中期起顯著好轉<sup>1</sup>，在此之前愛爾蘭之失業率為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中最高的一員。特別是在 1991 至 2001 年期間，愛爾蘭的表現較其他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超卓，其結構性失業率<sup>2</sup> 錄得最大減幅，自 14.3% 降至 6.4%。

#### 2. 宏觀經濟發展

2.1 自 1990 年代中期起數項宏觀經濟範圍之迅速發展，為隨後愛爾蘭經濟的改善表現，特別是勞工就業市場，創造條件。在 1990 年代，愛爾蘭推行穩定為主的宏觀經濟政策，以穩妥的公共財政及有效的通脹控制為主。所導致的價格穩定，配合當時大量供應的低成本技術和非技術工人，吸引更多外國直接投資流入愛爾蘭。再者，許多跨國公司利用愛爾蘭為域外生產基地，主要是考慮到可藉著其歐盟成員身份，得以進入龐大的歐盟整體市場。

2.2 另一項令外國直接投資增加的因素，是自 1987 年起，由政府、行業工會及僱主參與簽定的一系列為期 3 年的"社會伙伴"協議書。根據該些協議書，行業工會接受較輕微的加薪，以換取政府承諾減低稅務負擔及增加公共福利開支。薪酬增加的限制，使愛爾蘭增強其國際競爭能力及對外國投資者的吸引力。

---

<sup>1</sup> 參看附件。

<sup>2</sup> 結構性失業率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秘書處估計的"非加速通脹性失業率"。

2.3 在上述背景之下，愛爾蘭目睹跨國公司大量流入。該些公司專長於生產高科技產品，如電腦硬件及軟件、化學及醫療儀器，以出口往其他歐盟成員國、亞洲和美國。跨國公司進駐愛爾蘭，除了刺激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機會外，還創造對本地公司生產的半製成品的額外需求。

### 3. 積極勞工市場計劃

3.1 外國直接投資流入，令愛爾蘭的國民生產總值得以提高，在 1994 至 1999 年期間，每年平均增幅為 9.7%。在這段高速增長期後，愛爾蘭的經濟成長在 2000 至 2004 年期間保持此勢頭，每年平均增幅為 5%。

3.2 在經濟基礎改善及就業機會蓬勃之下，愛爾蘭政府推行積極勞工市場計劃，用以協助長期失業人士，重返就業市場。這些計劃包括：直接就業計劃、就業補助計劃、求職輔助計劃及培訓計劃。

#### 直接就業計劃

3.3 在愛爾蘭，直接就業計劃的構思，是透過地方社區提供的就業機會，為長期失業人士提供工作經驗及技能培訓。社區就業計劃是其中主要的直接就業計劃。

3.4 社區就業計劃協助長期失業者及其他弱勢社羣重新投入工作，為他們提供所屬社區內的兼職及臨時職位。在該計劃下，年齡超過 35 歲及長期失業超過 3 年的人士，可獲提供長達 3 年的兼職就業機會。

#### 就業補助計劃

3.5 愛爾蘭設立一系列的就業補助金，以鼓勵失業人士在私人就業市場取得工作。主要的就業補助計劃概述如下。

### 重投工作津貼計劃

3.6 重投工作津貼計劃容許長期接受福利的人士，在重投就業市場後的首 3 年內繼續領取漸次減少並低於其社會福利金某比例的津貼，從而鼓勵他們把握就業機會。重投工作津貼金額在該 3 年內會遞減，即首年為受助人原先領取的社會福利金額的 75%，次年為 50%，第三年為 25%。

### 極長期失業計劃

3.7 與重投工作津貼計劃掛鈎的，是一項為失業超過 5 年的人士而設的計劃，即極長期失業計劃。在該計劃之下，參與人士會繼續領取失業福利金，加上在接受其新僱主的培訓時，額外多獲可長達 6 星期及每星期 44.50 歐羅(445 港元)<sup>3</sup> 的金額。訓練完畢後，參與人士若仍在職，可申請重投工作津貼計劃。

### 兼職工作獎勵計劃

3.8 兼職工作獎勵計劃，是為領取長期失業福利金的人士而設的計劃。在該計劃之下，當參與人士取得兼職工作時，可每星期獲一項特別收入補貼，而非繼續領取失業福利金。該收入補貼之發放，與兼職工作收入所得並無關係。如該兼職工作發展成長期工作時，該名參與者須放棄領取收入補貼，轉而申請重投工作津貼計劃。

### 稅收就業援助計劃

3.9 稅收就業援助計劃，為失業 12 個月或更長時間後重投工作的人士提供財務獎勵。在這計劃下，合資格的申請人在從事一份符合規定的職業後，除可享有一般的稅務補助外，還可申請一項為期 3 年的額外免稅額。

---

<sup>3</sup> 根據 2005 年 5 月 21 日當日每歐羅兌 10 港元的匯率計算。

---

### 求職輔助計劃

3.10 愛爾蘭政府推行一項名為"及早介入程序"的求職輔助計劃，俾能有系統地接觸剛失業的人士，避免他們陷入長期性失業。青少年在失業滿 6 個月前，可獲提供輔導、職業指導、轉介予合適的教育或工作機會，及／或參與 FAS(負責培訓及就業的國家機構)舉辦的計劃。成年人在失業滿 9 個月前，也可參加上述的計劃。

### 培訓計劃

3.11 FAS 籌辦/資助多類型的培訓計劃，藉以改善適齡工作的弱勢人士的就業能力，尤其是那些備受結構性失業問題困擾的人士。這些培訓計劃包括職業培訓機會計劃、銜接/基礎計劃和社區培訓計劃。

### *職業培訓機會計劃*

3.12 愛爾蘭政府推行一項大型的職業培訓機會計劃，以安排失業成年人士在可保留其領取社會福利金的情況下接受教育。失業成年人士，須年滿 21 歲並領取福利援助金最少達 6 個月以上，才符合參加資格。這計劃為期一至兩年，受訓學員將會接受下述一或多個範疇的培訓：個人發展、求職，以及有關貿易、商業、工藝與設計、電子、科學及旅遊業的職業技能。

### *銜接/基礎計劃*

3.13 銜接/基礎計劃的設立，是針對缺乏或只具備甚少謀生技能的過早輟學人士。該計劃提供綜合性個人發展訓練，包括擬訂個人職業和培訓計劃，以及提供基礎技能培訓。在培訓期結束後，學員可獲提供的出路，包括繼續接受培訓/進修，或安排工作。

---

*社區培訓計劃*

3.14 社區培訓計劃是以地區為本的培訓和就業計劃，由地方社區籌辦，FAS 在財政上給予支持。該些計劃包括一項分計劃 – 社區培訓研習班 – 為沒有具備任何正式資歷的 16 至 25 歲過早輟學年青人士，提供基礎技能和個人發展培訓。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5 年 5 月 17 日  
電話：2869 9695

---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附件

## 愛爾蘭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失業率

| 年份   | 愛爾蘭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平均數 |
|------|-------|--------------|
| 1990 | 13.4% | 6.1%         |
| 1992 | 15.4% | 7.4%         |
| 1993 | 15.6% | 7.8%         |
| 1994 | 14.3% | 7.7%         |
| 1995 | 12.3% | 7.3%         |
| 1996 | 11.7% | 7.2%         |
| 1997 | 9.9%  | 7.0%         |
| 1998 | 7.5%  | 6.9%         |
| 1999 | 5.6%  | 6.7%         |
| 2000 | 4.3%  | 6.3%         |
| 2001 | 3.9%  | 6.5%         |
| 2002 | 4.4%  | 7.0%         |
| 2003 | 4.6%  | 7.1%         |

資料來源：OECD (2003a).



**參考資料**

1. 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Employment. (2004) *National Employment Action Plan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_social/employment\\_strategy/nap\\_2004/nap2004ie\\_en.pdf](http://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_social/employment_strategy/nap_2004/nap2004ie_en.pdf). [Accessed 11 May 2005].
2. Indec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nsultants. (2002) *Review of Active Labour Market Programm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ntemp.ie/publications/labour/2004/reviewactivelabmarket.pdf>. [Accessed 11 May 2005].
3. Munley, Thornton & Aronson. (ed.) (2002) *The Irish Economy in Transition: Successe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Amsterdam.
4. OECD. (1997) *Implementing the OECD Jobs Strategy: Member Countries' Experience*. Paris.
5. OECD. (1999) *OECD Economic Surveys: Ireland*. Paris.
6. OECD. (2001) *OECD Economic Surveys: Ireland*. Paris.
7. OECD. (2003a) *OECD Employment Outlook*. Paris.
8. OECD. (2003b) *OECD Economic Surveys: Ireland*. Paris.
9. OECD. (2004) *OECD Economic Outlook*. Paris.